

关于 2009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公派留学项目 候选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与网上报名填表的说明

一、应提交的书面材料

材料提交时间与方式：3 月 9 日 8:00 ~ 3 月 16 日 17:00；候选人直接将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张老师处（邯郸校区 8 号楼 125 办公室）。

材料内容与排放顺序：所有材料均须统一用 A4 纸张准备、一式两份，每份材料不要装订但务请用曲别针或长尾夹按以下顺序固定。

1. 申请表主表（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申请表，网上申报后打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2. 单位推荐意见表（网上申报后打印出空白表，交由院系填写并加盖院系公章）；
3.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4. 单独学籍证明（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统一开具，无需个人准备；本科生请自行准备）；
5. 推迟答辩、毕业证明（只适用于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候选人，由研究生院统一开具，无需个人准备，对于需要推迟答辩、毕业的候选人如获得国家资助，将自动列入延期，不能申请中途回来答辩）；
6. 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的复印件；
7. 收取学费明细表、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复印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人员提交）或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人员提交）；
8. 联合培养计划（外文撰写，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人员提交，须双方导师共同制定并签字认可）或学习计划（外文撰写，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人员提交，并由国外指导教师签字）；
9. 成绩单复印件（提供到最高学习阶段的所有成绩：包括本科、硕士、博士所有阶段）；
10. 最高学历与学位证书复印件；
11. 获奖证书复印件（最近 5 年内所获最高级别奖项，最多 3 项）；
12.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如无可不附）。

二、网上报名填表说明

1. 网上报名填表时间：即日起~3月16日

2. 填表相关事项说明：具体内容，请见附件2〔[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填表说明](#)〕或到国家留学基金委主页查询(<http://www.csc.edu.cn/>→出国留学→关于申请材料的说明(发布日期：2009-02-17))

三、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1.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3)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不包括如下条件: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申请人)。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c.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d. 国外指导教师。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f. 所需费用及数额:例如,须缴纳的学费、注册费等有关费用名称和数额。

g.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外语水平符合接受方要求,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同材料第11项)。

h.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5)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6) 如申请部分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根据项目要求可能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项目简章的规定执行。

2. 收取学费明细表、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

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及来源,申请人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如:

a. 国外拟留学院校(单位)不收取学费/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的证明。

b. 国外拟留学院校(单位)出具的收取学费/其他费用的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学费/其他费用的奖学金证明复印件。所提供学费/其他费用的奖学金应可支付明细表中注明需支付学费/其他费用的总和。

c. 国外拟留学院校(单位)出具的收取学费/其他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 Research Assistant 或 Teaching Assistant 职位,且工资总计足以支付学费/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的证明。

所有奖学金证明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有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不接受电子邮件或无签字的奖学金证明。

3. 联合培养计划或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英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英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人选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无需外方导师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联合培养计划/学习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博士研究课题名称;
- b. 科研课题背景介绍;
- c. 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
- d. 出国学习预期目标;
- e. 科研方法;
- f. 科研工作时间安排;
- g. 回国后续工作介绍。

4. 成绩单复印件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所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

5.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申请人应提供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仅需提供最近 5 年内获奖级别最高的证书复印件，最多不超过 3 个。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符合申请留学院校(单位)入学要求的有效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如 IELTS、TOFEL 成绩单。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申请留学院校（单位）出具的、可证明其外语水平达到其要求的证明。外语水平证明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有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不接受电子邮件或无签字的外语水平证明。[如外语水平合格证明要求的相关内容已在邀请信中注明，则无需在另附外语水平证明。](#)

8. 书面申请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请申请人自行留存副本。